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2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一审判决),目前尚处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1,102,295.59元及相应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处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公司是否需实际承担前述连带清偿责任及具体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江法院”)于2026年10月29日作出的(2026)闽0103民初845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陈健、廖星华之间的信用证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26年8月8日、2026年9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向台江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福州轻工支付信用证垫款本息等,并请求判令公司对福州轻工上述债务在债权本金最高余额2,2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等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案号为(2026)闽0103民初8453号,涉案金额暂计约2,113.44万元。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于2026年8月19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福州轻工名下银行存款。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台江法院作出的(2026)闽0103民初8453号《民事判决书》,台江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福州轻工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福州分行支付信用证垫款21,102,295.59元及利息(利息截至2026年9月16日为42,204.59元,此后的利息以垫款本金21,102,295.5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5%自2026年9月17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二)福州轻工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偿付律师费8,000元;

(三)浦发银行福州分行有权就福州轻工在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处开设的保证金账户(账号:4301***3165)中的保证金就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三木集团就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陈健就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廖星华就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驳回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47,472元,减半收取计73,736元,由福州轻工、三木集团、陈健、廖星华负担。

如不服法院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台江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8,778.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76%。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处上诉期内、尚未生效,且公司依法享有上诉权利,最终判决结果及公司是否需实际承担前述连带清偿责任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并将依法参与后续诉讼程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包括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二审审理结果等)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闽0103民初8453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2,380,952股至4,761,90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4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1元/股,成交总金额23,987,4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结合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顼先生《关于提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顼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顼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人张顼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关于回购的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提议人张顼先生在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23,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张顼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顼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回购的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0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6年10月30日起3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文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7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7%,累计增持金额为1,127.3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邱文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	68,864,45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543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邱文生	68,864,456	4.5431%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邱文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邱文生控制的企业,邱文辉系邱文生兄弟,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邱文辉直接持有90.00%合伙份额的企业,因此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20,000	29.6754%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380,000	5.2368%	
	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1,320	1.2700%	
	邱文辉	25,284	0.0017%	
	合计	617,341,060	40.727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邱文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0月30日,邱文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增持,累计增持A股177,22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127.3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17%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17,518,280股 (其中A股:616,968,280股,H股:55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0.7387%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是□否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邱文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7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7%,累计增持金额为1,127.3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邱文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勤技术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1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8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1%,最高成交价为19.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853,217.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8.0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6年10月30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大成基金、富国基金、华夏基金、易方达基金、长城基金、平安基金、博时基金、银河基金、华安基金、融通基金、南方基金、海富通基金、汇添富基金、银华基金、嘉实基金、华宝基金、创金合信基金、长信基金、申万菱信基金、中银基金、国联安基金、富安达基金、开源基金、圆信永丰基金、信达澳亚基金、农银汇理基金、睿远基金、上海启泰私募基金、远信(珠海)基金、中融基金、长安基金、永赢基金、鑫元基金、上海嘉世基金、浦银安盛基金、摩根士丹利基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太平养老保险、前海人寿保险、上海呈瑞投资、北京泓澄投资、浙江银万斯特投资、上海文多资管、国泰海通证券资管、工银安盛资管、信银理财、财银理财、江苏瑞华投资、元兹投资、奕慧投资、上海紫阁投资、上海海宸投资、上海顶天投资、广东恒健投资、北京市星石投资、安徽明泽投资、南京双安资管、财通资管、东证融汇证券资管、安联保险资管、阳光资管、中信期货资管、深圳市尚诚资管、深圳玖稳资管、上海宁泉资管、上海恒穗资管、江西彼得明奇资管、东海资管、德福资本、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中金公司、国金证券、华鑫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财通证券、开源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国信证券、中邮证券、浙商证券等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臧晶晶女士

二、公司2026年三季度经营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1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滑20.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滑212.11%。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毛利率为27.18%,同比下降7.06个百分点。

三、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相较于去年年底,公司家装店净增加较多,2026年整装业务后续的经营思路是什么?

答:在国内零售业务的充分竞争下,部分竞争力较弱的零售店面逐渐淘汰出清,而公司整装业务2026年保持增长,与店面增长相呼应。公司今年整装业务合作重心转向头部装企,整体合作处于良性状态。头部装企更加看重品牌方后续服务保障的相关工作。整装业务模式近几年的发展已经让消费者有了较为充分的认知,在全国零售市场中占据了较大的体量,公司后续将保持整装业务现有的销售占比与运营结构,核心关注并保障整装业务订单的合理利润。

问题2:海外不同国家收入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差异?2026年海外业务季度收入波动的原因是什么?

答:海外业务收入在不同国家目前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差异,主要在圣诞节前后因假期较长会存在阶段性没有验收的情况。2026年海外交付波动主要受到地缘政治影响,部分已经签订的订单因海运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交付节奏放缓,但公司海外业务订单2026年仍保持较高增长。

问题3:公司第三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第三季度亏损的核心原因主要还是营收规模下滑,进而导致毛利率下滑所致。作为制造型企业,产能不饱和会增加成本分摊压力,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正在逐步推进产能重新布局和规划,会结合海外重点市场开拓等因素考虑,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速度,控制资本性投入的节奏,保持有序推进。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6号),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519,9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0,999,958.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955,207.5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044,751.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1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5-0001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新能源”)、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380000163597768	A1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90000522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32845007618	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甲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甲方1)、全资子公司凯德新能源(甲方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无实质性差异。

以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账户为732845007618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2845007618,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423,926,200.00元。截至2026年10月21日,专户余额为0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相关凭证等资料。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开展现场核查,督促甲方整改并向交易所及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理荣、张晓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日-2027年6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517,40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135.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3元/股-17.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5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调整后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22.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12.34元/股、最低价为11.6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001.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10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17,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购买的最高价为17.89元/股、最低价为11.6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135.4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加间接控股股东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系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融集团”),从而使得河北产融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8.81%股份,间接控制公司29.99%的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河北产融集团为唐山市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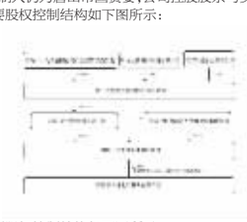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控通知,唐山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为唐控发展集团的子企业)98.47802%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产融集团,河北产融集团为唐山市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前,河北产融集团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河北产融集团将通过持有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8.81%股份,间接控制公司29.99%股份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工控,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主要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主要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更名为天津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A座20层20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MACYUUXK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通讯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唐山市国资委100%持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联系电话	0315-2011121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